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Beijing,Chi
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64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Beijing,Chi
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核准，公司以8.5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259,405,882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204,949,9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余额2,166,135,997.00元已于2016年1月12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用途：

1、购买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136,995.485万元，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2、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33,939.880万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剩余募集资金与产生的银行利息、手续费收支净额合计45,803.26万元作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之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对外披露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相一致,不存在差异,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无闲置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13.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6,61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6,61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其中，2016 年		216,613.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交大微联 90% 股权	购买交大微联 90% 股权	136,995.485	136,995.485	136,995.485	136,995.485	136,995.485	136,995.485	—	2016 年 3 月 2 日
2	购买武汉利德 100% 股权	购买武汉利德 100% 股权	33,939.88	33,939.88	33,939.88	33,939.88	33,939.88	33,939.88	—	2016 年 2 月 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803.26 (1)	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559.635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803.26 (1)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16,613.60 万元中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81.40 万元。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购买交大微联 90% 股权	—	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 1.2 亿元；2016 年度 1.5 亿元；2017 年度 1.8 亿元。	13,577.27	—	—	—	是
2	购买武汉利德 100% 股权	—	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 6,500 万元；2016 年度 8,450 万元；2017 年度 10,985 万元。	8,112.20	—	—	—	是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注 1：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预定，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需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上述项目 2015 年实际净利润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564 号与第 1-00850 号标准意见审核报告。